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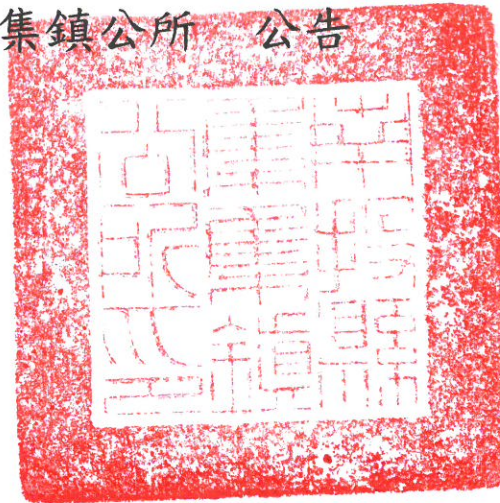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10000961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第一公墓有(無)主墳墓遷葬起掘骨骸甕置放於本鎮第三公墓納骨塔招領遷出案，因本所查無相關申請人資料，致無法通知本案關係人等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70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、78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鎮第一公墓之有(無)主墳墓，截至本(110)年4月30日公告期滿未遷葬者，已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於本年8月6日安置在本鎮第三公墓納骨塔(懷恩堂3樓)。
- 二、招領期限：自本公告之日起18個月。
- 三、請骨骸甕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(如附件名冊，塔位編號：西3C09：001-144；西3C10：001-015，共計159位)於上述招領期限內，親至本所民政課辦理認領遷出手續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未辦理認領遷出者，視為無主骨骸甕，由本所依法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倘經本所代為處理後，查明亡者之家屬身分或認領者，仍須支付本所代為處理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有關辦理認領骨骸甕事項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陳先生，電話：049-2762034分機159。

鎮長陳紀衡